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已有效執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辦法」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核定實施。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詳年報關於董事多元化之說明)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除現有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 109 年度董事會全面改選後增設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38 頁。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0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日就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各項獨立性項目後，並無會計師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之情形，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但依「公司治理守則」各項作業均有相對應人員負責處理。目前由財務會計部指定人員負責相關事務，由財會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專責人員。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或視營運需要，評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網站設置專區列示聯繫管道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www.axcen.com.tw)，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目前依證交法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第一、二、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	公司依證交法規定期間公告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ISO9001、ISO14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二)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每年完成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p> <p>(三)有關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範辦理外，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配合，均依契約履約執行，供應商並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p> <p>(五)本公司董事均已投保董事責任險，投保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整。</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依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評鑑指標1.14，於公司年報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 改善評鑑指標3.11，於公司年報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3. 改善評鑑指標3.19，於公司網站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p>(二)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基於目前公司規模及人力資源，對於可改善之項目將優先加強，並逐年增加改善項目以達公司治理最佳化之目標。 2.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1.15，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 3.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2.21，將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4.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4.9，將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5.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4.10，將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評估兩位簽證會計師未有違反上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發生，應屬適任。